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4-042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通知函》委托申请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公司收到股东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能海投”）发来的《通知函》，因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特委托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777，证券简称：ST新潮）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三个交易日，于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777	ST新潮	A股　停牌	2024/8/29			

一、停牌事由

公司于今日收到汇能海投发来的《通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致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能海投”）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拟向除汇能海投以外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新潮”）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128,228,1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00%，要约价格为3.10元/股。

自筹划本次要约收购以来，汇能海投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要约收购事宜。

因收到针对汇能海投的相关举报，汇能海投聘请的财务顾问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1151号）开展相关核查工作，相关结果可能对本次要约收购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汇能海投特此委托贵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贵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777，证券简称：ST新潮）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三个交易日，于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请贵公司在收悉本邮件后立即着手启动贵公司股票停牌申请事宜。”

二、风险提示

1.公司近期曾收到投资者投诉举报材料，声称汇能海投未如实报告披露一致行动人与实际持股情况，存在违法违规嫌疑，并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开始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等开展调查、询证核实工作；但基于目前的核查情况，公司对于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仍然存在合理怀疑。故本次要约收购事项能否持续推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排除本次要约收购被依法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的风险。

2.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咨询了美国律师。律师认为，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有权审查本次交易，须将本次要约收购事项以及相关变化向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进行事前主动申报并获得其批准，否则公司现有的在美业务将受到重大影响。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的审查过程与结论尚存在相当的不确定性。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要约收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4-04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6日、8月27日和8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本身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近期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能海投”、“收购人”）拟通过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收购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尚处于核实过程中。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6日、8月27日和8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近期收到股东汇能海投发来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汇能海投拟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3,128,228,1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00%）；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收购要约尚未生效。

2.由于收到投资者投诉举报材料，称汇能海投未如实报告披露一致行动人与实际持股情况，存在违法违规嫌疑并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公司董事会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开始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等开展调查、询证核实工作。

3.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1151号，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公告编号：2024-040），其主要内容如下：一、要求收购人逐项核实并说明汇能海投与相关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汇能海投是否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同时，核实是否存在公告中提示的境外审查相关风险，是否影响本次要约收购。请财务顾问、律师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明确发表意见。二、要求公司董事会保障收购人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如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等存在疑虑，应当遵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4.2024年8月22日下午公司向收购人就股东举报事项进行询证。收购人于8月22日晚间通过电子邮件向公司表示“除披露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持有贵司股权的情形”。2024年8月24日停牌时段以及8月28日上午时段，公司集中收到收购人及其他四方主体分别发送的书面回复，均否认存在勾结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目前收购人仍然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直接针对举报内容逐项进行核实与说明，亦未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反证据。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期媒体就汇能海投的要约收购事项及公司的风险提示较为关注。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相关热点概念。

（四）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本身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开始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等开展调查、询证核实工作；但基于目前的核查情况，公司对于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仍然存在合理怀疑。故本次要约收购事项能否持续推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排除本次要约收购被依法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的风险。

2.经公司咨询美国律师，律师认为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有权审查本次交易，须将本次要约收购事项以及相关变化向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进行事前主动申报并获得其批准，否则公司现有的在美业务将受到重大影响。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的审查过程与结论尚存在相当的不确定性。

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由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根据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业务整体迁移三方协议，自2024年8月30日起，本公司将终止与中植基金的合作。投资者通过中植基金购买的基金，自2024年8月30日起将由华源证券提供相关服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0496;C:002071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2688;C:012689
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6345;C:016346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740001;C:016579
长安弘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907;E:012618
长安弘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5;E:012714
长安弘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897;C:004898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740101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740601;B:740602
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3513;C:013514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657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281;C:002072
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1899;C:011900
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049;C:005050
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477;C:005478
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186;C:005187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146;C:002147
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371;C:006372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958;C:009959
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5343;C:015344
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743;C:005744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3;C:005344
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1;C:005342
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88;C:005592

自2024年8月30日起，投资者可按照华源证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华源证券的规定。投资者通过华源证券认/申购上述基金，或可享受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华源证券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关于上述基金的基本情况、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5

公司网址：www.jtsec.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hang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遵守基金交易规则，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88358　　公司简称：祥生医疗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对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进行了详细阐述，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祥生医疗	68835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峰	顾薇薇
电话	0510-85271380	0510-85271380
办公地址	无锡新吴区新辉环路9号	无锡新吴区新辉环路9号
电子信箱	info@chison.com.cn	info@chison.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95,522,455.83	1,522,488,102.78	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1,927,168.18	1,369,068,613.10	-0.5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7,570,088.35	296,398,337.35	-1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43,644.90	111,964,839.85	-2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306,767.70	110,374,451.03	-3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61,173.96	35,543,034.31	52.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3	8.25	减少2.4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1.00	-27.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1.00	-27.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78	12.71	增加3.07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28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6	45,360,000	0	45,360,000	无	0
葛若翟	境内自然人	23.60	26,460,000	0	6,460,000	无	0
无锡祥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0	4,704,000	0	4,704,000	无	0
无锡祥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2,520,000	0	2,520,000	无	0
上海御衡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679,956	0	1,679,956	无	0
无锡祥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1,344,000	0	1,344,000	无	0
鲍智良	境内自然人	0.67	755,337	0	755,337	未知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传统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587,252	0	587,252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升医药健康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514,278	0	514,278	未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455,912	0	455,912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善廷、葛若翟和陆坚系一致行动人，葛若翟控制祥生投资、陆坚控制祥鹏投资、祥同投资和上海御德。(2)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	45,360,000	0	45,360,000	40.46	0	无
2	葛若翟	26,460,000	0	26,460,000	23.60	0	无
3	无锡祥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704,000	0	4,704,000	4.20	0	无
4	无锡祥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0	0	2,520,000	2.25	0	无
5	上海御衡科技有限公司	1,679,956	0	1,679,956	1.50	0	无
6	无锡祥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44,000	0	1,344,000	1.20	0	无
7	鲍智良	755,337	0	755,337	0.67	-135,563	无
8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传统	587,252	0	587,252	0.52	174,685	无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升医药健康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4,278	0	514,278	0.46	514,278	无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5,912	0	455,912	0.41	455,912	无
合计	/	84,380,735	0	84,380,735	/	/	/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8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而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等而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 变更原因

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规范与明确。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二) 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三)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与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与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销售费用	-2,250,758.73	-1,774,754.27	-1,725,071.10	-1,773,144.64
营业成本	2,250,758.73	1,774,754.27	1,725,071.10	1,773,144.64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9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7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8号)核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0,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9,494,358.3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27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817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48,701,803.19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600,132,760.42元，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48,569,042.77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97,363,735.37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9年11月27日公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注	939,858,000.00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20,363,641.68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4,054,014.32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644,647,788.87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79,604,323.02
减：结项转出金额	53,033,142.78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结构性存款)	297,363,735.37

注：扣除主承销商承销费后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39,858,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2019年11月2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0900102810658及510900102810766)；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和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50101450140858８)。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祥生国际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50140129017546９９)。

2021年12月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和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50101320185765２及811050101290185769８)。

以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510900102810658	9,317.55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811050101450140858８	123,326,701.01
	811050111120249945９(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811051401290175469９	433,713.10
	811050101320185765２	1,621,307.26
	811050101290185769８	0.00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510900102810766	16,972,696.45
	510900102878００131(结构性存款)	125,000,000.00
合　计	–	297,363,735.3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8,569,042.77元，具体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2019年12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054,014.32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会专字[2019]8483号《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054,014.32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4,891,943.56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8,945,957.88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2,875.00万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6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3/10/18	2024/1/18	4,000.00	25.81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4/1/19	2024/2/19	1,500.00	3.1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19	2024/4/19	3,000.00	18.77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结构性